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
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认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所涉及
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3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2 -
摘 要	- 3 -
正 文	- 5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
二、评估目的	- 10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 12 -
五、评估基准日	- 13 -
六、评估依据	- 13 -
七、评估方法	- 16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17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0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3 -
十一、评估假设	- 26 -
十二、评估结论	- 27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29 -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31 -
十五、评估报告日	- 31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3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任何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对，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
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认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所涉及
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3 号

摘 要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涉及到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股份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项目评估范围为审计后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649.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7 万元，净资产为 6,639.98 万元。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40.14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
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认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所涉及
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35-3 号

正 文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拟以所持有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股份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一：

企业名称：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桂林大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六合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伍浩成

注册资金：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0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及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及信息网络工程，图像监控系统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光通信设备，光纤制品，医用电子仪器仪表，专用测试仪，电子报警器，节能机电产品，出口光纤通讯设备等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销售，国家允许的其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二：

企业名称：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杰赛科技”）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81 号

法定代表人：韩玉辉

注册资金：5157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无期限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

东盟导航)

注册号: 450000000075316 (1-1)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67 号梦之岛大厦第六层 A601-A603、A605-A611、B601-B603、B605 室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浩成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卫星导航运营服务; 导航数据公共平台研发; 智能化系统开发应用; 基于位置的应用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信息系统、组合导航系统、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国内贸易;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企业历史沿革

2014 年 7 月 16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向第三十四研究所下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于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新设中电科广西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4]177 号), 同意桂林大为联合电科导航共同投资设立中电科广西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注册为准)。拟注册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其中桂林大为货币出资 4,900 万元, 持股 70%;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电科导航”)货币出资 2,100 万元, 持股 30%。桂林大为出资分两期实施, 一期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二期货币出资

1,900 万元；电科导航出资分两期实施，一期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二期货币出资 1,100 万元；要求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和桂林大为按照法律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委派董监事、选聘经营层和及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和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桂林大为和电科导航签署了《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盟导航，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东盟导航的运营利润和亏损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桂林大为以货币形式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70%；电科导航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 万元，持股 30%。

2014 年 8 月 29 日，桂林大为和电科导航签署了《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8037 号），核准桂林大为、电科导航 2 个投资人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所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立信所设验 A 字（2014）200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桂林大为实缴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86%；电科导航实缴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28%。

2014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75316）。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立信所变验 A 字（2015）第 200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已经收到桂林大为和电科导航的第 2 期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本期实收资本到位后，东盟导航累计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四）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三年主要经营状况

1、主要经营业务

东盟导航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卫星导航运营服务；导航数据公共平台研发；智能化系统开发应用；基于位置的应用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信息系统、组合导航系统、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由于东盟导航公司尚处于营业初期，2014 年度未取得营业收入，2015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52.92 万元。

2、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649.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7 万元，净资产为 6,639.9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2 万元，净利润-360.10 万元。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49.45	4,000.08
负债	9.47	0.00
净资产	6,639.98	4,000.0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92	0.00

营业利润	-360.36	0.08
利润总额	-360.36	0.08
净利润	-360.10	0.08

其中，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六）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一为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委托方二与被评估单位为拟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系。

二、评估目的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股份，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649.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7 万元，净资产为 6,639.98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委估的主要资产范围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为：

-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5,321.25万元，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 2、预付账款账面价值313.57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存货款等。
- 3、存货为库存商品，账面余0.51万元，库存商品为企业外购的车载终端。
- 4、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109.12万元，主要为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车辆共计2辆，为办公用的轿车；办公电子设备共计97项，为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空调和复印机等设备。申报的设备类实物资产分布南宁市金湖北路梦之岛大厦公司办公楼内。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753.33万元，为其他无形资产。东盟导航公司的2项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通过外购取得，分别为电科导航车辆监控管理

系统V1.0使用权和艾信通家校互动平台软件V1.1使用权，著作权人均为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2项软件著使用权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

6、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121.50万元，为企业待摊的办公室装修费用。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本次被评估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或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电科导航车辆监控管理系统 V1.0)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 0812183 号	2015/6/30	4,500,000.00
（艾信通家校互动平台软件 V1.1)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 0766914 号	2015/6/30	3,500,000.00

（五）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无账面值无形资产外，评估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众会字(2016)第 2107 号）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文件《中国电科关于下达集团公司 2015 年度股权投资及权益性融资计划调整项目的通知》（电科资〔2015〕411 号）；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会议纪要》（编号：2015-9-24）；

3、《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30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6.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7.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12月31日);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2. 《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车辆行驶证等；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 2 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4.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5.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6.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7.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8.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9.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0.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
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

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币种为人民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评估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年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客户信誉较好的款项均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项目，按照账面值确认。

4、存货

库存商品为企业外购的车载终端。评估人员经与企业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企业目前尚未销售出过该类产品，无实际市场销售价格，评估人员考虑到该库存商品为企业直接外购的，库存商品购置时间较短、保存完好，故本次库存商品评估按账面值确认。

（二）关于固定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慧聪汽车商情网》、《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中均不包含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率计算其成新率，如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用勘察情况加以调整。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行驶里程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理论成新率直接按行驶里程成新率确定。其他有年限限制

的车辆，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三）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两项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考虑到该两项技术为使用权，使用权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参照长期待摊资产进行评估，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

（四）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费。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

（五）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6 年，在此阶段根据东盟导航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东盟导航均按保持 2021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和股东负债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溢余资产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五）关于评估途径

针对评估对象的组织架构，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途径为：

1. 将东盟导航的整体资产划分为收益法测算范围内经营资产、付息债务和股东负债、溢余资产；
2. 采用收益法对收益法测算范围内权益资产进行评估；
3. 收益法测算范围以外的权益资产为溢余资产。溢余资产主要包括：
 - (1) 溢余现金；
 - (2) 闲置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 (3) 资产未来创造净收益的可预测性不好而不能对其纳入收益法测算范围的企业资产。
4. 对溢余资产分别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 (1) 溢余现金按测算的溢余现金金额评估；
 - (2) 闲置实物资产、非经营性或出租实物资产按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
5. 收益法测算范围以外的负债为溢余负债，主要是非企业日常经营产生的或马上需要偿还的负债，溢余负债经确认后按其账面值评估。
6. 将东盟导航收益法测算范围内权益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减去付息债务，加上溢余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出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 1、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2、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注册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

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筛选、分析、测算，并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账面价值为 6,649.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49.61 万元，增值额为 0.16 万元，增值率为 0.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39.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640.14 万元，增值额为 0.16 万元，增值率为 0.00%。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C	D=C-A	E=D/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5,665.22	5,665.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984.23	984.39	0.16	0.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109.12	109.28	0.16	0.15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753.33	753.33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21.78	121.78	-	-
资产总计	10	6,649.45	6,649.61	0.16	0.00
流动负债	11	9.47	9.47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9.47	9.47	-	-
净 资 产	14	6,639.98	6,640.14	0.16	0.00

（二）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38.41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低 1.73 万元。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东盟导航公司于 2014 年底成立，目前尚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因公司目前尚未达到稳定阶段，未来年度预测经营数据不确定因素较多，相应收益法评估结果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40.14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

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由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五）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期间，央行对基准利率进行了一次调整，本次评估收益法测算时合理考虑了利率变动的影响。

（六）东盟导航公司的 2 项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通过外购取得，著作权人均为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2 项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七）东盟导航公司未来拟开展的北斗卫星导航业务需要办理《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证书》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东盟导航公司服务平台尚在搭建，根据《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监督管理办法》，具备了基本条件，但服务平台建设尚未完成时，公司可以提出试验资质审查申请。试验资质审查合格后，应用管理中心将以文件通知的形式授予申请单位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试验资质，本次评估假设东盟导航未来可以顺利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

（八）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

报告。

（九）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报告书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除国家与相关经济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外，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

十五、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文件《中国电科关于下达集团公司 2015 年度股权投资及权益性融资计划调整项目的通知》（电科资〔2015〕411 号）；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会议纪要》（编号：2015-9-24）；

3、《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30 日）；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6、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7、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8、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1、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12、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3、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14、评估业务约定书相关页。